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聚賢廳1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新選舉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增聘董事。
-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依據(i)配售股份(按下文之定義)；(ii)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按下文之定義)；或(iii)任何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股份」乃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購股權計劃」乃指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不時更改），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上述第4(A)及(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擴大依據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更新至新的10%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ii)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於更新日期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家樂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c) 股東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與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失效。